

無止的果子：耶德遜的後代

在新加坡，有些散居的緬甸人。他們多是年輕的人，男女都有，作着各種勞力的工作。這些人，與軍閥專橫恣肆的形象不同；他們帶這安詳和喜樂，到了主日，他們會找共同語言的基督徒，聚集在一起。本地較大的教會，都有贊助這種會眾聚集。到會的人，都很虔誠，愛唱歌，他們手上捧着的聖經，還是百多年前美國宣教士耶德遜翻譯的。

耶德遜（Adoniram Judson, 1788-1850）的宣教工作，標識着叫人難以相信的異常艱苦；屢遭橫逆，更顯出他勇毅的精神。

1810年，還在安度華神學院就讀的六名神學生，其中有二十二歲的耶德遜，申請成立美國國外宣教協會。次年，耶德遜往英國，想與倫敦宣教會共同合作，進行往東方宣教；但他給海上的法國私掠船劫持了，想不到英美戰爭接踵而來，麻薩諸塞公理會只好單獨進行宣教。

1812年，耶德遜與安娜（Ann Hasseltine, 1789-1826）結婚，夫婦同往印度，嚮往英國宣教先鋒威廉克理等“塞倫坡三子”，願意領教他們的先進宣教經驗。在船上仔細研讀了浸信會教義，夫婦決定改宗。心胸廣闊的威廉克理，歡迎他成為有宣教覺知的同工；後來由華德為他們施浸。

不過，代理英國統治的東印度公司，熱心推廣種植銷售鴉片，他們的心同他們的商品一般的黑，拒絕福音的真光，敵視宣教，更不歡迎耶德遜夫婦居住。

這樣，一雙年輕的夫婦，陷於進退維谷的境地。耶德遜夫婦聯合幾個同志，於1814年，成立美國浸信會國外宣教部，支持往緬甸宣教事工。

到緬甸十年的辛勞宣教，只有寥寥十八名信徒。如果說，這樣的成績並不足傲人，還有更不幸的事隨着。1824年，第一次英緬戰爭，美國是不相關連的中立國，只因為膚色跟語言相同，耶德遜竟然被囚了達21個月，在軍管監獄中，受盡了酷刑。到1826年，被釋出來的時候，信徒減到僅剩四名！他的妻子安娜，因為奔走辛勞，稍後在那年逝世；他們年幼的孩子，也夭折了。不過，該慶幸的是，耶德遜在那麼艱苦的環境中，居然完成了緬文新約聖經的翻譯。他所建立的基督徒社區，還能夠維持着。

耶德遜堅信文字在宣教上的重要，真正的宣教工作，必須立基在神的話上面。因此，他仍然努力進行譯經。

1834年，緬文聖經翻譯完成出版。這生命的種子，到今天仍然繁

衍並結實累累。

1849年，孱弱的耶德遜，已經有氣無聲，看到他編纂的英緬字典出版；至於緬英字典，也已經完成，但耶德遜並沒能眼見他工作的成果變成印刷版本，是在他離世以後，1852年出版的。這確立了他作為語文學家的地位。

耶德遜離世後，在他開拓的荒地上，發展並沒有終止，莊稼的主，看顧祂的莊稼增長，經過炎熱的白日，漫長的黑夜，雖然人看不見，長成卻從不曾停止，緬甸基督徒發展到約有二十多萬人。真是“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到今天，據估計：在緬甸六千多萬的人口中，約有百分之四五是基督徒，也就是二百五十萬人以上。

今天，我們展讀緬文聖經，看到那些彎曲的字，很難辨認；聽緬甸主內肢體朗誦緬文聖經，音調複雜難懂，可以感覺那是一種艱難的文字。實在難以想像，當年耶德遜如何肯把一生獻給那些陌生的人民。是他愛那些異族的人，不願他們沉淪，想了解緬甸文化，使他勤奮努力，學習語文，善用語文。我們真該敬佩這樣的人，效法這樣的人。因為他效法主耶穌基督的捨己，受苦，也就收穫像基督的事奉效果：“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他手中亨通。”（賽五三：10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